心理学院2020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办法

**一、招生专业目录及招生名额**

本单位计划招收博士研究生18名，其中包含一带一路计划1名，军民融合计划2名，重大课题专项1名，少数民族骨干计划1名以及思政骨干专项2名。我院2020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中所列的各学科方向，均采用“申请-考核”的方式招录博士研究生，具体方向和目录如下：

|  |  |  |  |
| --- | --- | --- | --- |
| **一级学科名称及代码** | **二级学科 名称及代码** | **研究方向** | **导师** |
| **0402心理学** | **040201基础心理学** | 01认知及人因工程 | 游旭群 |
| 02认知与人格 | 何 宁 |
| 03认知过程与发展 | 王勇慧\* |
| 04心理学基本理论 | 霍涌泉 |
| 05语言认知神经科学 | 杨剑峰 |
| 06思维心理学 | 王墨耘\* |
| **040202发展与教育心理学** | 01情绪、人格与社会行为发展 | 王振宏 |
| 02儿童认知与人格发展 | 张丽锦 |
| 03社会认知发展 | 李彩娜张宝山 |
| 04儿童认知障碍与精神障碍 | 赵晶晶 |
| 05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心理学(思政骨干专项) | 陈鹏 |
| **040203应用心理学** | 01人机交互 | 宋晓蕾 |
| 02大学生心理健康辅导、思想政治意识与价值取向(思政骨干专项) | 王振宏 |
| **0402Z1航空航天心理学** | 01航空航天人为因素 | 游旭群 兰继军 |

备注：表中带\*号的导师仅招收少数民族骨干博士生和国际留学生。

**二、申请条件**

 （一）外国语

1、英语成绩（水平）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全国大学英语六级425分及以上（5年内有效）；本科或硕士为全日制英语语言文学相应专业毕业，且获得国家英语专业四级及以上等级考试合格证书；在相应英语国家获得硕士学位；新托福（IBT）成绩80分及以上（5年内有效）；雅思成绩6分及以上（5年内有效）；新GRE考试Verbal成绩154分及以上（5年内有效）；或近3年内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全英文学术论文。

2.非英语语种的申请人外语水平达到1中要求相当条件。

 （二）业务要求

申请者原则上近三年应在国内外学术期刊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过学术论文(含在线发表或已接收)：

1.应届硕士毕业生：须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第一作者为导师）身份在CSSCI中文期刊以上发表论文1篇(如果应届硕士生的本科毕业与硕士入学时间间隔超过2年按往届硕士毕业生要求)。考生所发表的学术论文应与所报考专业密切相关。

2.往届硕士毕业生：须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SCI/SSCI英文期刊或《心理学报》发表学术论文1篇，或发表CSSCI中文期刊论文2篇。

（三）其他要求

1.申请者应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及其他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2.申请者必须满足我校2020年博士生招生简章规定的报考条件。

3.申请者原则上应为国内高水平大学或重要科研院所全日制普通硕士毕业生（应届硕士生必须在博士入学前取得硕士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4.申请者的健康状况符合博士研究生入学体检标准。

**三、申请材料**

见陕西师范大学2020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http://yz.snnu.edu.cn/info/1007/1872.htm

1. **申请考核程序**

 “申请-考核”程序分为申请、审核及考核、录取三个阶段。

 (一)申请阶段。

 需要完成网上报名、交费和现场确认。参照陕西师范大学2020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申请和录取程序”。

 (二)审核及考核阶段（资格初审、资格复审、综合考核）

1.资格初审。**2020年3月6日-9日。**研招办对考生报名资料进行审核，审核材料是否完善，是否符合博士报考条件，是否参加学校组织的外国语水平测试。

2.复审及资格确定。**2020年3月11日**，学院对考生业务情况进行复审，审核是否符合学院“申请-考核”业务条件，符合条件者准予参加综合考核；对于条件不符者，参加学院组织的业务水平测试，测试通过者准予参加综合考核。业务水平测试安排如下：

**时间：2020年3月13日(周五)，8:30——11:30**

**地点：雁塔校区教学九楼心理学院9209会议室**

3.综合考核。**2020年4月10日-11日**。综合考核包括外语水平认定或测试（外语水平未达到规定的认定标准考生须参加学校组织的外语水平测试）、专业知识考查、科研创新能力及综合素质考查三个部分。**具体安排如下：**

**（1）外语水平测试**

 **时间：2020年4月10日(周五)上午8：30-11：30。**

 **地点：请关注研究生院通知。**

**（2）综合考核**

**时间：2020年4月11日**(周六)**，8:00—12:00**

 **地点：雁塔校区教学九楼心理学院9217会议室**

综合考核时，外国语水平测试成绩不计入总成绩；专业知识考查满分100分（60分为及格线），科研创新能力及综合素质考查满分100分（60分为及格线），**考生总成绩=专业知识考查×50%+科研创新能力及综合素质考查×50%**；专业知识考查、科研创新能力及综合素质考查、考生总成绩均应不低于60分，否则视为考核不合格。

 (三)拟录取阶段

1.学院根据综合考核情况确定拟录取名单，并向研究生院提交拟录取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经研究生院招生领导小组审核，审核通过的申请者经公示无异议后发放录取通知书。

2.我院将根据考生总成绩按业务考核成绩排序。录取工作于2020年6月中旬结束。考生入学时须进行体检，未达到高等学校招生体检标准者，取消入学资格。

3.我校对定向考生的录取比例做一定限制，心理学院录取的定向考生不得超过本学院招生指标总数的30%。

**五、其他**

1.其他未尽事宜由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2.联系方式：

陕西师范大学心理学院 雷老师

咨询电话：020-85303236

E-mail: leipingping@snnu.edu.cn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199号陕西师范大学教学九楼心理学院办公室（邮编710062）

招生相关信息请登录我校网站（http://yz.snnu.edu.cn/）“招生信息”栏查看。